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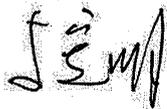
一、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的决定》([2017] 66号),胡德忠先生已经不再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及时审议了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二、公司有关免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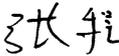
一、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的决定》([2017]66号),胡德忠先生已经不再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及时审议了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二、公司有关免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